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17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珊		
办公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传真	0314-2059100		
电话	0314-2128181		
电子信箱	lolozq@lol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是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露露”杏仁露,包括原味、无糖、浓情款、迷你款、经典低糖等,“露露”杏仁露是以纯天然、无污染、具有美容养颜、润肺止咳、润肠通便、调节血脂等功效的北纬43° 野山杏仁为原料,采用独特的研磨工艺、专利技术精制而成,是营养、健康、绿色的植物蛋白饮品,此外还有核桃露、果仁核桃露产品、杏仁奶、巴旦木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463.87万元,较上年增长9.76%;实现利润总额84,597.80万元,较上年增长6.48%;实现净利润63,816.14万元,较上年增长6.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12.61万元,较上年增长6.02%,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

未来,公司将坚持“引领植物饮品发展”战略,及时关注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立足差异化的经营思维,大力开展品类升级与创新,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依托线上线下全渠道发展模式,不断拓宽营销边界,促进业绩稳健增长,进一步提升品牌在植物饮品领域的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54,638,663.07	2,692,021,224.82	2,692,021,224.82	9.76%	2,523,907,407.01	2,523,907,40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126,055.28	601,891,850.97	601,864,728.82	6.02%	569,504,092.63	569,541,70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573,428.81	602,917,534.75	602,890,412.60	5.26%	567,862,267.16	567,899,88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422,667.83	615,620,331.60	615,620,331.60	1.92%	688,132,513.30	688,132,51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0.57	7.02%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7	0.57	7.02%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	23.70%	23.70%	减少1.68个百分点	25.83%	25.84%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81,239,025.28	3,812,738,019.40	3,813,788,123.12	9.63%	3,508,334,611.06	3,509,081,80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8,735,974.75	2,758,565,649.93	2,758,576,143.17	11.97%	2,356,717,293.21	2,356,754,908.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我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1,079,365.17	352,940,887.68	541,148,573.25	919,469,8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52,857.48	75,872,149.33	128,515,716.45	194,685,3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963,705.30	75,688,514.89	125,821,331.27	194,109,87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5,031.98	-35,628,703.91	60,551,209.61	526,605,130.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1%	437,931,866.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	28,609,042.00	0.00	不适用	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SICAV	境外法人	2.52%	26,476,454.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1%	18,000,053.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4,250,000.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1%	12,771,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7,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稳健绝对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7,091,800.00	0.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其他	0.60%	6,269,972.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农业银行-招商基金稳睿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5,863,63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四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第六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同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5,999,996股,持股比例2.47%。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242,900.00	1.14%	528,100.00	0.05%	12,771,000.00	1.21%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新海	退出	注1	注1	注2	注2
#梅朝军	退出	注1	注1	注2	注2
#曹剑彪	退出	0	0.00%	3,218,347.00	0.3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7,500,000.00	0.71%
招商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稳健绝对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7,091,800.00	0.6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6,269,972.00	0.60%

注1:“何新海”、“梅朝军”未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2023年度期初/期末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数据表中,公司未查询到该数据。

注2:“何新海”、“梅朝军”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本报告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未查询到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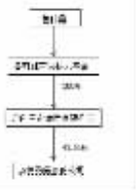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及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依法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进行了首次回购,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64,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最高成交价为9.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均价8.38元/股,支付总金额200,000,379.43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52,554,074股。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年产50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年产50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滦河以西、承秦高速以北地块实施迁建项目“年产50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

经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后,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土建主体已完成施工,土建工程总体投资进度完成87.77%。

(三)露露(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露露(北京)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就项目规划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待规划意见确定后进行项目立项,目前正在持续推进相关进展。

(四)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公司损失,决定对廊坊露露进行解散清算,目前正在推进相关进展。

(五)露露植饮(淳安)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需求及战略发展需要,随着南方市场的逐步开拓,以及产品品类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公司在杭州淳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露露植饮(淳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子公司拟投资36,477万元,建设年产15万吨露露系列饮料的生产基地。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于12月开始经营部分线下销售业务。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19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和行业竞争挑战,科学有效地统筹生产经营工作,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势头。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463.87万元,较上年增长9.76%;实现利润总额84,597.80万元,较上年增长6.48%;实现净利润63,816.14万元,较上年增长6.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812.61万元,较上年增长6.02%。上述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市场开发扎实推进

线下销售稳步提升。持续夯实传统市场基础,对北方传统市场进一步加强空白点开发,深耕渠道,开发餐饮终端、校园店、宴会、团购、新零售等特渠,持续下沉市场,并扎实做好终端开发与服务工作,提升终端形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在南方新市场的开拓方面,持续开拓杭州、重庆市场的同时,新开拓江苏、安徽、四川、上海、浙江等空白市场,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线上电商稳健运营。通过规划布局线上各平台店铺,重点通过店播及达播带货,直接触达用户,提升产品曝光度,提升品牌认知度,助力新品推广、扩大销量。

二、产品研发日趋多元

围绕“引领植物饮品发展”战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投入3,056.71万元,较上年增长33.93%。报告期内,公司推出20杏仁奶、经典低糖果仁核桃露、杏仁露(1LPET)、巴旦木奶原味及巧克力味(PET)、轻林漫步杏仁茶饮(PET)等新品,市场反馈良好,产品品项进一步丰富。同时,公司进一步研发了杏仁燕窝、杏运谷粒、杏仁粉以及果汁、气泡水等产品,做好充分的产品储备,为公司建立多元化的产品矩阵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品牌价值逐步提升

品牌活动丰富多彩。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全国糖酒会、中国品牌日、香山跑步节、淄博烧烤等品牌推广活动共36场,并与美果文化、名创优品、淄淄梅、飞鹤、大众点评、天猫、白象等多个不同领域的品牌进行了共创与互动,以各式活动推动品牌年轻化建设,打入年轻人群视野。品牌影响深入人心。作为中国植物蛋白饮料的开创者,公司以发展民族品牌为己任,围绕“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的使命,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可信赖的植物饮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中国农企500强、全国质量检验诚信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中国饮料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十九强)、2022中国饮料行业实践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等称号,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四、人才引进成效显著

倾心引才。多渠道持续引进专业、高素质、高学历人才,重点加强研发、品牌、电商、销售业务等职能,人才素质结构明显提升。悉心育才。积极开展在职人员培训,创新人才培训机制,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水平。精心用才。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完善人才评价、考核、激励机制,促进分工与合作,提升队伍凝聚力,提高工作成果产出,突出薪酬管理的激励性、合理性,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活力。

五、安全管理持续强化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四个标准化管理,即安全生产标准化、消防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标准化、职业健康管理标准化。加强隐患排查及员工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严格把关原辅材料入厂质量,增加生产过程管控,确保产品品质。报告期内未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

六、管理水平全面优化

制度管理促发展。为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成本管理增效能。加强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积极争取财政奖补资金,有效结合税收政策来推进节税创效,围绕减税降费尽享政策红利来开展工作,并在产、供、销等各环节加强成本费用管理,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实现理财增效。

七、项目建设提质提效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年产50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围绕着“降本、提质、增效”三大要素为核心,积极引进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数字技术致力于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工厂,实现智能制造柔性化生产,加快露露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一期)土建主体已完成施工,土建工程总体投资进度完成87.7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2项议案。会议议案主要涉及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内容,历次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方面均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项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由董事会召集。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2023年度市场开拓、品牌推广、成本管理、人才储备、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严格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监督会计师的审计、续聘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将持续规范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有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此外,公司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认真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所有问题。2023年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392条,答复率为100%。

八、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围绕“引领植物饮品发展”战略,紧抓行业发展机会,力争经营业绩实现进一步提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第四部分 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将带领全体员工以更坚定的信念、更饱满的热情、更务实的作风,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计划及思路如下:

一、市场开发在扎实推进中迈上新台阶

在开拓市场上着力。坚持“精耕”与“开拓”并重,做足终端延展、渠道下沉、市场渗透及空白点开发,完善渠道架构、终端布局及品项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夯实传统市场基础;积极开拓华东、西南等南方空白市场,推进全渠道发力;积极探索新型营销模式及营销渠道,加强数字营销,形成新的增长点。

在开发产品上聚力。围绕公司中长期产品矩阵规划,针对人群和场景需求开发新品,深耕植物蛋白领域,开发多元化的杏仁+及其他植物基饮品,重点开发LOLO水系列产品,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

在打造品牌上发力。完成三大品牌识别系统(VI、MI、BI)手册梳理及老品包装视觉升级工作,推动品牌年轻化视觉焕新及传播;多媒体、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品牌形象及推广产品,提升露露品牌的活力和价值感。

二、管理水平在梳理规范中实现新提升

加强成本管理,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循环改善,并在产、供、销等各环节加强费用管理,落实降本增效;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严格把关原辅材料入厂和产成品出厂质量;加强风险管理,将新品质量控制前移,全程跟踪研发新品试产,完成过程质量控制,出厂产品检验等工作,控制质量风险。

三、人才队伍在优化创新中展现新面貌

树牢实绩导向,优化创新环境。持续引进高学历专业化优秀人才,树立创新实绩导向,储备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力量,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工作的创新优化,栽好招才引才“梧桐树”;注重关怀激励,激发创新活力。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筑牢育才留才“凤凰巢”。

四、项目建设在提质提效中取得新进展

保质保量完成“年产50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建设,持续推动露露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淳安子公司项目,计划2024年开始施工;推进露露北京工业研发中心项目在2024年完成工程立项、设计、工程招标工作。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20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推动了公司治理的完善,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和业绩水平的提升。现将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四次。

序号	标题	会议召开日期	召开形式	参会人员	刊登日期	披露报纸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现场	全体监事	2023年4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23年4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1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23年8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全体监事	2023年10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和详细资料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2023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诚信勤勉、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业务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年度各类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时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合并的事项,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的要求,已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内控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客观、完整。2023年度公司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出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情况,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五、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监督检查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推动公司治理完善,促进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

1、首先,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和判断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3、同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规则规定的学习,不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作出努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2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承德露露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承德露露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主要资产及经营业务指标情况

(一)资产规模情况

公司2023年度资产经营状况良好,所有资产、负债内容真实,计价准确,变动合理。

本期末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总资产规模: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18,123.90万元,较年初增加36,745.09万元,同比增加9.63%;其中流动资产合计344,736.34万元,同比增长了5.71%;非流动资产合计73,387.56万元,同比增加32.82%。

(2)负债规模:截至202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05,732.77万元,较年初增加3,725.57万元,同比增加3.65%。

(3)股东权益规模:公司2023年末股东权益合计312,391.14万元,其中:股本105,255.41万元;资本公积1072.70万元;库存股17,089.57万元,较年初减少53.92%,是由于回购股份注销所致;盈余公积42,901.19万元,较年初减少20.29%,是由于本期回购股份注销减少了一部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176,801.36万元,同比增加了18.00%,主要为本年实现利润所致。

(二)业务规模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2023年全年生产量31.20万吨,销售量为30.77万吨。

(2)销售经营情况: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5,463.8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95,243.28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20.59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330,95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99%,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68,21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18%,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

(下转A16版)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18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7,000,303.00	1,141,079,365.17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330,515.04	239,052,857.48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197,524.18	238,963,705.30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10,660.96	75,895,031.98	-1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8.31%	减少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4,896,542.81	4,181,239,025.28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35,066,489.79	3,088,735,974.75	7.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